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簡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威岑
被上訴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訴訟代理人　龍毓梅律師
　　楊念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7年度板勞簡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2年8月26日簽訂僱傭契約，約定由上訴人擔任伊經營健身會館之教練，工作內容為教授並銷售伊公司教練課程，伊除每月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千元（嗣提高為4萬元）外，並按僱傭契約第9條、兩造約定「私人教練佣金辦法同意書」（下稱佣金辦法同意書），就上訴人銷售教練課程部分，依客戶實際簽訂的合約售價計算並給付上訴人佣金。嗣上訴人於107年3月15日向伊預告離職，並在預告離職前，逕向客戶宣告離職，使伊因原判決附表所示客戶（下合稱客戶）提前終止教練課程，需退還未使用之課程費用予客戶，則上訴人依上開退費課程之售價所領得之佣金合計13萬4,184元（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計算式），即無法律上之原因。爰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、佣金辦法同意書第3條第3項約定，訴請上訴人返還溢領之佣金13萬4,184元本息（原判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係依兩造簽訂之僱傭契約、佣金辦法同意書

，以客戶簽約之售價計算佣金，非以被上訴人實際收費為基礎，是伊領取佣金有法律上原因，不因嗣後客戶終止契約而受影響，況上開約定均無伊應退還佣金之相關約定，被上訴人因客戶終止契約而請求上訴人返還佣金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置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　原判決廢棄。　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102年8月26日簽訂僱傭契約，約定由上訴人擔任伊經營健身會館之教練，工作內容為教授並銷售伊公司教練課程，伊除每月給付薪資2萬2千元（嗣提高為4萬元）外，並按僱傭契約第9條、兩造約定佣金辦法同意書，就上訴人銷售教練課程部分，依客戶實際簽訂的合約售價計算並給付上訴人佣金，嗣上訴人於107年3月15日向伊預告並於同年4月15日離職等情，有被上訴人提出僱傭契約、佣金辦法同意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原審北院卷第21至33頁），且為上訴人不爭執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四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在預告離職前，逕向客戶宣告離職，使伊因客戶提前終止教練課程，需退還未使用之課程費用予客戶，則上訴人依上開退費課程之售價所領得之佣金，即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、佣金辦法同意書第3條第3項約定，訴請上訴人返還溢領之佣金13萬4,184元本息等語，為上訴人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酌者在於：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返還佣金13萬4,184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爰析述如下：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，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（受損人）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

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；易言之，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（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2019、1009號裁判意旨）。次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）。

關於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佣金之計算方式，係依僱傭契約第9條第2項：「乙方（即上訴人）當月之佣金計算方式詳附件三，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得隨時調整並公佈佣金計算制度，甲方於次月十五日給付乙方佣金」、佣金辦法同意書第3條第3項約定：「（佣金）計算方式規則如下：……3.依客戶實際簽訂的合約售價來計算佣金。」約定（見原審北院卷第22、32頁），並依僱傭契約附件三、佣金辦法同意書第1條所載「SALES」（即上訴人當月銷售）欄位之金額，計算被上訴人應給付之佣金（此亦為兩造不爭執，見本院卷第174至175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被上訴人主張：佣金辦法同意書第3條第3項佣金計算基礎，應以公司從客戶實際收到的款項為準云云，上訴人則辯稱：上開約定佣金計算基礎，係以當月銷售累積金額為依據，不包含日後客戶退費後要再返還佣金等語。查，觀諸上開佣金辦法同意書第3條第3項約定意旨，其已明確記載被上訴人給付之佣金，係依客戶實際簽訂的合約售價計算，上訴人辯稱佣金計算基礎係以當月銷售金額為據乙節，堪為可採，被上訴人主張佣金係以公司實際收到的款項計算乙節，顯係任意曲解契約文義，實屬無理。其次，依上開僱傭契約第9條及其附件三、佣金辦法同意書第1項約定佣金計算方式，乃係被上訴人依上訴人「當月」銷售金額計算佣金，並應於次月15日給付，足見關於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佣金數額，應於

當月末日因上訴人銷售數額（即客戶實際簽訂的合約售價）而得確定，則上訴人按月依被上訴人計算並受領佣金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況遍觀僱傭契約及佣金辦法同意書全文，殊無客戶實際簽訂的合約售價日後有退費情形時，上訴人應按退費金額返還佣金之約定，則被上訴人主張：因客戶日後有退費情事，則上訴人原領得之佣金即無法律上原因云云，自不足取。

ŋ 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在職期間，曾因客戶提前終止契約而返還溢領佣金情事，可知兩造已約定倘客戶提前解約時，上訴人應返還溢領佣金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惟被上訴人此部分所陳，已與佣金辦法同意書第3條第3項約定不符，況上訴人辯稱：伊曾就上開返還佣金乙事與教練部的經理爭執，則被上訴人應舉證上訴人同意倘客戶提前解約時，應返還佣金乙事，惟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事實並未舉證。縱上訴人曾就上開被上訴人所述返還佣金乙事並未異議，惟默示之同意，必依表意人之舉動，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同意之意思者，始得認之，若單純之沈默，則除有特別之情事足認為同意外，不得認係默示之同意（參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02號裁判意旨），自不能僅以上訴人未異議，逕認兩造變更上開佣金辦法同意書第3條第3項約定，同意客戶提前解約時，上訴人應返還佣金。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亦無可採。

ē 被上訴人主張：佣金辦法同意書第3條第4項已約定：「若員工離職，須依照教練部獎金作業流程，確實辦理交接客戶並結算客訴退費等佣金確認，方能於離職後二個月（每月15號）發放最後獎金」（見原審北院卷第32頁），倘佣金計算基準不因客戶終止契約需退費給客戶而有變動，何有「結算客訴退費等佣金確認」之必要，顯見佣金計算基準，本即約定因客戶退費而有變動云云。惟被上訴人每月應給付上訴人之佣金數額，於當月末日即已確定，已如前述，足見上開佣金辦法同意書第3條第4項約定意旨，乃係約定上訴人離職後，

被上訴人就尚未給付之佣金進行結算，並依結算後之數額給付佣金，非謂被上訴人得據此反認就已給付佣金部分，可因客戶退費而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，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，洵為無理，自不足取。

綜上，上訴人依僱傭契約第9條第2項、佣金辦法同意書第3條第3項約定，受領被上訴人給付之佣金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且兩造未約定客戶提前解約時，上訴人應返還佣金，則被上訴人以其客戶提前終止教練課程而退還未使用之課程費用，上訴人就上開退費課程之售價所領得之佣金為無法律上原因為由，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，訴請上訴人返還佣金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13萬4,184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